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停牌，公司对非标意见所涉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公司对法人股事项已查明的情况，公司对原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应修订了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财务报告相关内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修订后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进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法人股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原持有“昆百大（250 万股）、鄂武商 A（196.3184 万股）、皖能电力（500 万股）、中粮地（247.5 万股）、深能源 A（213.444 万股）”等上市公司法人股，该等法人股于 1993 至 1994 年度间与相关公司签订了代持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公司为名义持有该等法人股，不享有该等法人股的实际受益权。公司以前年度未将该等股票纳入财务报表反映。

鉴于公司 2007 至 2008 年出售所持的法人股数量较大 ,涉及委托单位较多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成立清理历年取得和出售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限售股专责工作小组。董事局成立了法人股专项调查组 ,调查组由公司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及公司党委书记组成 ,通过核查、多次约谈相关人员清理、核查了部份法人股的相关情况。经董事局委托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聘请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联创立信”)进行核查 ,公司董事局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听取了联创立信就初步核查的法人股相关事项出具的阶段性专项审计报告 ,并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始至公告当日 ,公司陆续收到由深圳市龙岗爱侨实业有限公司转入的 4349 余万元。之后 ,通过公司努力又收到深圳市龙岗爱侨实业有限公司转入的 342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收到由深圳市龙岗爱侨实业有限公司转入的 4690 余万元。

对于法人股事项 ,联创立信根据进一步核查的情况 ,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深联创立信(专)审字(2011)第 061 号”)。 联创立信认为 :根据已查明的公司代深圳市发中实业有限公司 (前身龙岗鸿进、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皖能电力 (60 万股 ,股改时无须支付对价)、鄂武商 (原始持股 108 万股 ,经历年转、送股份后 ,持股数量增至 196.3184 万股 ,股改时无须支付对价)和昆百大(原始持股 150 万股 ,股改支付对价后余 110.8100 万股)股票及代深圳业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皖能电力 (440 万股 ,股改时无须支付对

价)股票的相关情况,上述股票的购入资金全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公司,其权益属于公司。上述股票持有期间的股票出售款 86,106,094.36 元及分红派息款 8,039,633.96 元应属于公司。

对于法人股事项,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同时聘请了北京地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地石律师事务所)谢望原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谢望原律师认为:从联创立信的专项审计报告的材料和证据分析,其中涉及的皖能电力(500 万股)、鄂武商(196.3184 万股)和昆百大(110.8100 万股)三只股票所谓的“代持法人股”的代持协议无效,其股票权属应当认定为公司所有。

根据对上述法人股事项已查明的情况,公司对原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应的追溯调整,修订了原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修订后的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财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 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说明

1、 确认相关股票权属及相关收益形成的应收款

经联创立信专项报告中已查清的 60 万股‘皖能电力’、196.3184 万股‘鄂武商’、150 万股‘昆百大’(支付股改对价后股数实为 110.81 万股),其取得成本共计 18,246,100.00 元,其出售收益共计 67,859,994.36 元,该股票款共计 86,106,094.36 元;补计历年分红派息收益共计 11,770,633.96 元,其中 3,731,000.00 元并未实际支付给上述相关“代持单位”,

余款 8,039,633.96 元在收到当期已支付予上述相关“代持单位”。

截止 2010 年末已收回股票款 46,909,101.14 元，尚有股票款 39,196,993.22 元及分红派息款 8,039,633.96 元，共计 47,236,627.18 元未收回。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按股票分红及出售相应年度，分别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同时确认相应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应应收款项的余额为 47,236,627.18 元）；因继续收回该款项的可能性不大，按稳健性原则，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2、补记相关所得税费用

根据税务机关相应要求，本公司需缴纳应上述全部代持股出售收益的应纳所得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如下所得税款项进行了更正：（1）本次清查确认为本公司权属的 60 万股‘皖能电力’、196.3184 万股‘鄂武商’、150 万股‘昆百大’形成的收益，对应的应纳所得税款，按相应收益年度分别确认为公司的所得税费用；（2）对其他代持股票形成的收益，公司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计提应交所得税 22,021,051.60 元，并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到催收该款项存在的对方配合程度以及程序等不确定因素，按稳健性原则，计提了 50%的坏帐准备。

3、其他事项说明

专项审计报告中，根据应收的股票款及分红派息款的金额及支付时间计算了相应占用该款项单位的资金占用费 16,380,434.34 元，该款项属于潜在收益，为或有资产，财务报

表中不做调账处理。

4、会计差错更正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1) 对原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影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追溯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32,692,796.47	11,010,525.80	43,703,32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26,362.04	-7,341,720.86	41,484,641.18
应交税费	63,202,340.68	22,144,531.82	85,346,872.50
其他应付款	168,314,400.94	-46,909,101.14	121,405,299.80
未分配利润	-182,098,502.79	28,433,374.26	-153,665,128.53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684,580.54	28,433,374.26	-250,251,206.28

(2) 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追溯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39,003,668.46	57,919,626.94	196,923,29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00,438.29	-7,341,720.86	53,058,717.43
应交税费	24,348,863.10	22,144,531.82	46,493,394.92
未分配利润	-278,684,580.54	28,433,374.26	-250,251,206.28
投资收益	70,070,321.90	1,002,527.86	71,072,849.76
所得税费用	16,625,625.63	451,137.53	17,076,763.16
净利润	50,220,688.32	551,390.33	50,772,07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56,382.89	551,390.33	64,907,773.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3,040,963.43	27,881,983.93	-315,158,979.50

(3) 对 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追溯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02,631,004.34	56,658,629.63	259,289,633.97
长期股权投资	49,792,019.67	258,469.45	50,050,48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58,051.08	-7,091,088.90	54,766,962.18
应交税费	18,700,320.49	21,944,026.25	40,644,346.74
未分配利润	-343,040,963.43	27,881,983.93	-315,158,979.50
资产减值损失	42,454,947.10	26,983,840.11	69,438,787.21
投资收益	-12,457,547.74	28,090,998.47	15,633,450.73
所得税费用	-26,346,486.89	1,361,891.49	-24,984,595.40
净利润	-129,506,758.97	-254,733.13	-129,761,49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27,831.55	-254,733.13	-114,882,564.6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1,154,608.60	28,136,717.06	-213,017,891.54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对修订后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进行了相关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法人股事项时段久远且涉及多方复杂关系，清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修订后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董事局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作的说明

董事局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证明，公司代深圳市发中实业有限公司（前身龙岗鸿进、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皖能电力、鄂武商和昆百大股票及代深圳业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皖能电力股票的购入资金全部直接或间接来自公司，其

权益属于公司。上述股票持有期间的股票出售款 86,106,094.36 元及历年分红派息收益共计 11,770,633.96 元，其中 3,731,000.00 元并未实际支付给相关“代持单位”，余款 8,039,633.96 元在收到当期已支付予相关“代持单位”。截止 2010 年末已收回股票款 46,909,101.14 元，尚有股票款 39,196,993.22 元及分红派息款 8,039,633.96 元，共计 47,236,627.18 元未收回。公司将加大追收力度，继续向相关单位及个人追收未收款项。同时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运作，杜绝此类事项再度发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6 月 15 日上午 9 : 30 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